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2998號

原告 林杏穗

被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原告主張：鈞院113年度司執字第70916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民事執行處核發命令禁止原告收取對於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人壽公司）及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公司）所得領取之保險給付、解約金及現存在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或為其他處分，且上開人壽公司亦不得對原告清償。惟原告上開保險契約，多為小額或1年短期住院醫療保險或壽險，係為年老失能之保障，非儲蓄營利，且保單多有借貸，殘值無幾，但對原告及家人照護影響甚大。又原告為乳癌患者，需長期治療，且年歲已高、謀生不易，極需上述醫療保險保障，以維持本人及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醫療所必需。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規定「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故就國泰人壽公司請領之13次醫療保險金共計新臺幣26,000元遭扣留部分，請求准予發還，並請求撤銷此強制執执行程序，為此提起本件執行異議之訴等語。

二、按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民事訴訟

01 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
02 在法律上顯無理由，係指依原告主張之事實觀之，無須經調
03 查，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倘須經調
04 查，始能判斷原告之訴有無理由，即應依同法第221條第1項
05 規定，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後而為判決（最高法院107年
06 度台上字第1645號裁判意旨參照）。次按執行名義成立後，
07 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
08 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
09 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
10 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
11 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
12 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
13 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2項定有明文。

14 三、查原告並未表明本件有符合上述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2項
15 所定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要件，原告主張依強制執行法第122
16 條規定，系爭保險給付債權，係維持原告及共同生活之親屬
17 生活所必需者，依法不得強制執行，此屬強制執行法第12條
18 第1項所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
19 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
20 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
21 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但強制執行
22 不因而停止」之情形，原告應逕向民事執行處提出，非提起
23 異議之訴。本件依原告主張之事實，無須經調查，在法律上
24 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是原告之訴顯無理由，爰不經言
25 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

26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顯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7 第2項、第249條第2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29 臺北簡易庭
30 法 官 郭麗萍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02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03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05 書記官 陳怡如